

#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甄選類別          | 甄選名額 | 代課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聘期  | 備註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鐘點代課教師<br>(一) | 1名   | 自然、視覺藝術…<br>等科目約 19 節               | 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止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<br>數名 |
| 鐘點代課教師<br>(二) | 1名   | 特色社團 2 節-傳統<br>藝陣教師                 | 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止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<br>數名 |
| 鐘點代課教師<br>(三) | 1名   | 特色社團 2 節-<br>多媒體資訊教師                | 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止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<br>數名 |
| 鐘點代課教師<br>(四) | 1名   | 特色社團 2 節-<br>烏克蘭麗麗教師                | 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止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<br>數名 |
| 鐘點代課教師<br>(五) | 1名   | 特色社團、表演藝<br>術課程約 8 節-民族<br>舞蹈(韻律)教師 | 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107 年 07 月 01 日止<br>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備取<br>數名 |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<br>公告時間 | 106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至 106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16 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2 次招考<br>公告時間 | 106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16 時至 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16 時。 <b>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</b>  |
| 第 3 次招考<br>公告時間 | 106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五) 16 時至 106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16 時。 <b>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</b> |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

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>)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登錄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(1)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(4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➤第一次報名資格：具備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或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➤第二次報名資格：具上述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➤第三次報名資格：具備前二次資格或大學畢業學歷者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班日 16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2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 16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二甄,第三次甄選亦不再辦理 |
| 第 3 次招考<br>報名日期 | 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 16 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若須舉辦第三次甄試，周六(8~16 時)亦接受報名          |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)

2. 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
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關廟區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導處(地址：71841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776 號)。聯絡電話：06-5952344 轉 202 教導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●試教：

1.鐘點代課教師（一）：成績佔 50%。

（試教內容：自然科或視覺藝術擇一，版本不限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）

2.鐘點代課教師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：成績佔 50%。

（試教內容：由考生依甄選科目自定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）

●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6 分鐘

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●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

十、甄選日期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試  |
|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※如第二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 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（一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4 日(四)上午 12 時前、
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6 日(六)上午 12 時前報到、

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9 日(二)上午 12 時前報到。

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（二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 - (五) 代理代課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代課職務。
  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- 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應徵類別  |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註：請依簡章甄選類勾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姓名  |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 | 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| 婚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
| 國籍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 國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 國 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地址  | 電話：日：<br>夜：<br>手機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歷  | 畢業學校  | 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業起訖年月  | 日(夜)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書字號 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教師登記<br>檢定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登記日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證字號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種類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教學經歷  | 服務學校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期間  |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報考人：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簽名蓋章】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證<br>件<br>名<br>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   | 1   | 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、履歷 3 份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|
|   | 2  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|
|   | 3   |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1 份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|
|   | 4   | 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 |
| 5   |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審查意見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准予報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查人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

##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

#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